

<<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读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读物>>

13位ISBN编号：9787509900369

10位ISBN编号：7509900360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司法部政治部、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等党建读物出版社（2008-12出版）

作者：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等编

页数：2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读本>>

前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各种新社会组织大量涌现，日益成为我国经济社会生活的一支重要力量。

加强和改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于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保证新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对于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对于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对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一直高度重视。

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加大在社会团体和社会中介组织中建立党组织的工作力度。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加大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建立党组织的工作力度，探索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方法和途径。

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强调。

要全面推进农村、企业、城市社区和机关、学校、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2008年2月召开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明确要求，要紧紧围绕协调利益、化解矛盾、规范服务加强新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以行业规模较大、业务主管部门明确、工作基础较好的律师、会计师等行业为突破口，以点带面，积极探索加强新社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

<<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读本>>

内容概要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各种新社会组织大量涌现，日益成为我国经济社会生活的一支重要力量。加强和改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于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保证新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对于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对于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读本>>

书籍目录

前言一、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的有关论述习近平同志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的有关论述李源潮同志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的有关论述二、全国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领导讲话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扎实推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2008年7月24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2008年7月24日)三、全国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交流发言材料适应新形势 探索新途径 切实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加强组织领导 破解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立足行业 积极探索 扎实推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理顺管理体制 创新活动载体 探索首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新路子加强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 促进全省律师业健康发展加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 确保律师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立足实际 改革创新 不断提高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全面推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强化党员意识 发挥模范作用 探索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的新路子积极探索 改革创新 切实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提高律师党员组织化程度 促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四、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关于加强律师行业等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宣传报道中共中央组织部和中共司法部党组提出明确要求 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强调以律师行业为切入点,扎实推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思路,新天地——山东威海市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创新实践全国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取得新进展五、有关文件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2008年3月5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2000年7月21日)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律师队伍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2004年3月8日)中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的若干意见(2008年5月6日)六、附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2004年11月1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2008年2月4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和《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修订式样的通知(2006年12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6年9月21日)

<<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读本>>

章节摘录

(四) 创新党员教育管理理念, 激发党员保持先进性的内在动力。

新社会组织中的党员文化程度普遍较高、思想比较活跃、民主意识较强, 要求我们在党员教育管理中必须牢固树立民主的理念、服务的理念, 坚持教育、管理、服务并重。

一是要加强党员宗旨观念教育, 把增强党员意识作为根本性问题来抓, 拓宽党员服务群众的渠道, 构建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 健全让党员经常受教育、永葆先进性的长效机制, 使党员努力成为业务工作的骨干、联系服务群众的模范、精神文明建设的标兵。

二是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 实行党务公开, 新社会组织党组织要及时把上级文件、重要指示、工作进展、党员建议落实情况等向党员传达、通报和反馈。

要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 最大限度地调动党员关心和参与党内事务的积极性, 保障党员平等参与和共同管理党内事务的各项权利。

三是要坚持服务为先, 寓党员教育管理于服务之中, 把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结合起来, 提高党员岗位竞争能力, 为他们在岗位竞争中体现价值、谋求发展创造条件, 走出一条融教育、管理和服务为一体的党员教育管理新路子。

四是要尊重党员主体地位, 建立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落实党组织定期与党员谈心、定期走访慰问贫困党员家庭、结对帮扶贫困党员等制度, 主动为党员释疑解惑、排忧解难, 加强与党员的思想沟通和情感交流, 增强党员的责任感、荣誉感和归属感。

<<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读物>>

编辑推荐

《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读物》是由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的。

<<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读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